

##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### 一、資料蒐集

- (一) 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，提供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考試成績、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，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、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。
- (二) 方式：經由本校招生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，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、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。
- (三) 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或公民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mail、學歷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。

### 二、資料利用

- (一)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- (二)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，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，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為改進服務品質，本校將運用報考人資料進行整體性之統計及分析，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。
- (四)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，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資料保護

- (一) 招生系統皆設存取權限，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，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，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。
- (二) 考生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、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，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，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。

### 四、權利

- (一) 考生填寫的各项個人資料如需更改，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，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，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，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。
- (二)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請求：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刪除。考生得以書面、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（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）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(三)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